

聚焦质量强市战略,凝练提升聊城模式——

中国(聊城)区域高质量发展论坛召开

本报聊城7月25日讯(记者 张超 通讯员 张萍 陶晶晶) 24日,中国(聊城)区域高质量发展论坛暨聊城质量强市战略五方合作第四次联席会议在聊城市会议接待中心举行。旨在落实国家和山东省关于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质量提升等一系列文件精神,聚焦质量强市战略、推动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凝练提升质量强市工作的聊城模式,打造聊城质量强市创建工作亮点。

24日上午,由聊城大学主办的主题为“发挥标准化引领作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中国(聊城)区域高质量发展论坛召开。聊城市委书记徐景颜在致辞中介绍了聊城市基本情况,对聊城质量强市建设提出了期望。徐景颜指出,在建设质量强国的过程中,标准化是质量提升的牛鼻子,对质量提升具有基础性、凝聚性和战略性的作用,全市上下要以此次论坛为契机,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更加深入地实施质量强市战略,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等工作,努力提升经



24日,中国(聊城)区域高质量发展论坛举行。

济社会发展质量和效益。论坛举行了山东质量链聊城启动仪式,聊城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窦建民与浪潮集团副总裁肖雪为双方合作共建的“质量提升研究中心”揭牌。东阿阿胶、阳谷电缆、正信集团、景阳冈酒业、新风祥集团等十家企业作为聊城质量信用企业代表加盟质量链,与浪潮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聊城也成为山东17地市首个质量链启动城市。

据了解,山东质量链是一种第三方质量服务平台,

是中国检验检疫学会、国家开发投资集团、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单位与浪潮集团合作,基于区块链技术构建的以产品为中心,纵向打通企业端到消费端的产品供应链,横向以产品标准、计量、检测、认证、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信用作为保障,为产品制造、流通、消费等全生命周期提供质量管理提升服务的管理链。山东质量链(聊城)由一链一站一中心组成,即山东质量链、质量链聊城工作站及质量提升研究中心,将极

大帮助聊城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树立企业品牌形象,助力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论坛上,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面临重大考验”、“如何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的起源与发展”、“中国的国际标准化活动”、“国际标准化趋势与‘中国制造’”等内容,与会专家做了精彩主题报告。

当天活动,由中国(聊城)区域高质量发展论坛和聊城质量强市战略五方合作第四次联席会议组成。



变废为宝

为了增强人们的环保意识,为美化环境作出自己的一份贡献。聊城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近日在古城城区举办主题为“变废为宝,美化环境”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志愿者采访部分游客对于变废为宝的认识,他们表示有许多东西值得大家去加以利用、变废为宝,但是其中也存在不少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志愿者答疑解惑,向游客传授变废为宝的经验。本次活动增强了人们的环保意识,有利于促进美丽中国的建设,为绿色循环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王文宇)



垃圾分类

为了增加孩子们关于垃圾分类方面的知识储备。聊城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近日走进马官屯幼儿园,与孩子们一起举办主题为“垃圾分类,举手之劳”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志愿者首先从如何辨别垃圾分类的循环标志教起,在老师的帮助下,孩子们利用废纸屑和塑料瓶等垃圾进行分类练习。本次活动在陪伴孩子们快乐游戏的同时丰富了孩子们关于垃圾分类方面的知识,增强了孩子们的环保意识,为美丽中国的绿色循环发展奠定了基础。(王文宇)



走进农田

近日,聊城大学农学院新农科技社举办了“走进农田观察黄瓜生长状况”活动。志愿者们提前通过网络途径了解了有关黄瓜生长的知识,为接下来活动的进行打下了基础。志愿者们走进农田,亲身与农民进行交流,了解了黄瓜种植时所需注意的问题及所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志愿者们还动手实践,走进田间地头,记录观察黄瓜的生长情况。此次活动的成功举办让志愿者们真正走进了农田,了解了农作物生长的状况,实现了知识与理论的相结合。(田金凤 张恒)

相关链接>> 着力培育聊城质量发展新动能

在24日下午召开的聊城质量强市战略五方合作第四次联席会议上,聊城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致辞。宋军继介绍,2015年以来,聊城市始终把质量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和关键性要素,把抓质量工作作为调结构、促转型、增优势的重要突破口,在五方合作机制的有力推动下,质量强市建设成效显著。经过各方三年的共同努力,聊城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和环境质量显著提高,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发

展层次有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质量获得感大幅增强,高质量发展后劲得到进一步夯实,逐步走出了一条具有聊城特色的质量效益发展之路。今年6月,聊城市顺利通过了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山东省预验收。

宋军继指出,联席会议的召开,是合作各方对聊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又一次“再推动、再助力”,是对聊城的最大支持,聊城也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强化“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全面总结提炼聊城市质量工作,切实抓好

合作项目承接,着力培育质量发展新动能,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质量需求。

洪玉振、孙伟华、郭大雷、刘心同、窦建民分别代表聊城市政府、中国检验检疫学会、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原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聊城大学五方进行交流发言。总结各方在落实五方工作方案,推进聊城质量强市建设中所开展的各项工,并就如何凝练提升在全国同类地区可复制、可推广的聊城模式进行了深入

的交流探讨。

本次会议明析了合作五方重点工作清单,今后,五方将围绕聊城“大质量工作机制支撑质量发展”、“质量基础融合发展支撑产业提升”、“质量素养提升工程提高全民质量意识”、“标准品牌助推乡村振兴”、“高质量产业融合共助精准扶贫”、“医养结合新业态助力新旧动能转换”、“质量标准品牌综合施策助推产业升级”等特色亮点着力开展工作,全力助推聊城质量强市战略的实施。

8月23日起,全市实施《建设条件意见制度书制度》—

将纳入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依据

本报聊城7月25日讯(记者 张超) 近日,聊城市住建局、聊城市规划局下发通知,将于8月23日起正式实施《聊城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制度书制度》(以下简称《制度》),有效期5年,旨在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提升住房品质和居住环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制度》指出,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条件意见制度的监督和管理,具体负责市城区建设条件意见制度的实施、管理工作。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条件意见制度的实施、管理工作。在国有建设用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对拟开发项目的开发期限、建设单位资质等级、信用状况、保障性住房、基础

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住宅产业化、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海绵城市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设条件,出具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作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依据。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出具规划条件前,应就建设条件书面征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形成建设条件意见书,并书面回复。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建设条件纳入规划条件,一并出具给相关部门。开发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条件意见书的要求,进行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涉及、建设和使用。

建设条件意见书规定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与房地产开发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竣工和同时交付使

用。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在首期项目开发、建设并满足居住使用条件。

《制度》明确指出,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住建和规划等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条件意见书在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现场进行公示,并将建设条件意见书作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的依据。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用地规划审批手续时,应当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规划设计是否符合建设条件意见书的要求进行审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开发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审查委托、施工许可时,对未按

照建设条件意见书要求进行设计的,不予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委托,不予发放施工许可证;对在施工过程中不安建设条件意见书进行建设的,不予办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和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手续。

同时,对于违反建设条件意见书进行开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其计入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档案不良行为记录,向社会公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落实本制度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制度自2018年8月23日起实行,有效期5年,聊城市城市、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活动,均执行本制度。

燃烧器、低氮
取暖、洗浴、锅炉、调试安装。
聊城万里汽配城E4-12
电话:18663568266